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胡湘云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505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765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閩字第1150183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400E_11501832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
臺灣台語能力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
臺灣台語能力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
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7/06 文
交 87:48:01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